

证券代码: 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 2019-07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敦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78,812,231.92	12,041,188,603.40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54,226,866.04	5,585,924,925.87	6.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9,114,357.32	21.21%	2,450,377,410.36	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311,908.04	55.06%	362,359,446.14	6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146,216.65	40.35%	317,946,738.79	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748,679.45	-14.68%	520,039,330.84	1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6	55.19%	0.2901	69.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6	55.19%	0.2901	6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0.89%	6.28%	2.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5,686.20	系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63,167.89	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50,991.72	①公司持有新疆雪峰股票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公司及子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40,173.71	①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违约赔偿金；②营业外支出主要为

		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93,05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34,261.37	
合计	44,412,707.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2%	459,824,882	196,904,882	质押	459,824,88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	108,480,000		质押	72,681,60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53,708,100		质押	53,708,1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49,715,195	49,715,195	质押	49,715,195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37,538,846		质押	37,538,846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0,031,076	30,031,076	质押	30,031,07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54%	19,262,901			

张浩	境内自然人	1.12%	14,001,836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1,568,113			
陈炎表	境内自然人	0.81%	10,101,3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20,000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80,00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53,7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08,100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7,538,846	人民币普通股	37,538,84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 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19,262,901	人民币普通股	19,262,901			
张浩	14,001,836	人民币普通股	14,001,836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68,113	人民币普通股	11,568,113			
陈炎表	10,101,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3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08,652	人民币普通股	3,808,652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40,693	人民币普通股	3,040,6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 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90,560,000.00元,较年初增加190,560,000.00元,原因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根据持有目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金额120,012,433.81元,较年初减少33.36%,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支付增加及到期兑付所致;

3、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为0元,较年初减少100%,原因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根据持有目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的投资成本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87,860,293.51元,较年初数增加87,860,293.51元,原因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的投资成本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为443,371,539.90元,较年初数减少47.30%,原因是:报告期内新能源产业所属公司的部分在建风电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为110,000,000.00元,较年初减少65.80%,原因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股利金额为11,464.91元,较年初数减少99.70%,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8、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958,706.68元,较年初数减少94.87%,原因是: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二) 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为33,767,916.6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6.40%,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2、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13,715,6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715,600.00元,原因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市场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124,833.04元,原因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4、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6,471,100.7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471,100.72元,原因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5、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2,269,854.2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490.42%,原因是: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9,955,474.2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8.32%,原因是:报告期新能源业务板块收取供应商违约金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利润总额金额为525,806,788.3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95%,原因是:①报告期内新能源产业的利润总额为163,439,331.9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10%;②报告期内民爆产业的利润总额为362,367,456.4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7.83%。

8、报告期内所得税金额为73,510,224.7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44%,原因是: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33,327,015.7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0,855,049.68元,原因是:①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243,218,125.85元;②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政府专项补助款118,822,419.47元,本期未发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浙江新联民爆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8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2018年1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青鸟旅 游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浙 江舟山如山 新能源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舟 山合众股权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舟山新能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股份限售承 诺	因本次重组 取得的江南 化工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 的股份上市 之日起 48 个 月内不进行 转让;如果本 次交易完成 后 6 个月内江 南化工股票 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发行 价(指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 的发行价,在 此期间内,江 南化工如有 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 项,须按照中 国证监会、深 交所的有关 规定作相应 调整,下同), 或者本次交 易完成后 6 个 月期末(如该 日不是交易 日,则为该日 后第一个交 易日)江南化 工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的, 其因本次交 易取得的江 南化工股份 的锁定期自 动延长 6 个 月。	2018 年 03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履行中
	盾安控股集	业绩承诺及	根据公司与	2017 年 09 月	至 2020 年 12	履行中

	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0,672万元、15,095万元、17,239万元和20,665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3,671万元。	29日	月31日	
	盾安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同业竞争:1、除盾安控股所控制的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CIRRUSWIN DENERGY, INC及其全资子公司CIRRUS 1,LLC(以下合称“华创风能美国子公	2017年09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p>司”)外,盾安控股及其所控制的除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不与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生产或业务的情形。</p> <p>2、盾安控股及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盾安控股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二、关于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p>			
--	--	---	--	--	--

		<p>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 交易定价公允, 并需经江南化工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 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p>			
--	--	---	--	--	--

			<p>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5、同时，盾安控股将保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江南化工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履行合法程序、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p>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其他承诺	<p>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共同承诺，即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成为江南化工股东之日起，保证江南化工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江南化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p>	2009年11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诺

			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江南化工的独立性。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p>一、同业竞争</p> <p>(1)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持有权益达 50% 以上（不含 50%）之子公司（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2)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 如</p>	2009 年 11 月 2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诺

			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关联交易（1）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姚新义	其他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	2017年09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p>资产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p>			
--	--	--	--	--	--

		<p>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p>			
--	--	---	--	--	--

		<p>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 独立在银行 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一个银行 账户。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 独立的财务 决策。5、保 证上市公司的 财务人员 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制的其他 企业处兼职 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 公司依法独 立纳税。四、 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 司拥有健全 的股份公司 法人治理结 构，拥有独 立、完整的组 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 司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 独立董事、监 事会、总经理 等依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p>			
--	--	---	--	--	--

			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 年 03 月 12 日	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至本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管	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	2016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	履行中

			<p>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 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 以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90.00%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109.1	至	41,692.06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43.1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一、民爆产业：1、民爆产品产能释放率进一步提升；2、一体化转型步伐加快，爆破工程收入大幅增加；3、集中采购平台价值进一步显现。二、新能源产业：1、部分地区弃风限电形式进一步改善；2、部分新建风电场已投入运营，增加了并网发电量。三、其他：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预计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会有所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86,074,400.00	13,715,600.00			9,230,000.00	4,044,531.72	190,560,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85,980,293.51			1,880,000.00			87,860,293.51	自有资金
合计	272,054,693.51	13,715,600.00	0.00	1,880,000.00	9,230,000.00	4,044,531.72	278,420,293.51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曙光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